法学辅修第二专业（学位）培养方案

（2020年）

为推动学校复合型人才培养，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扩大学生就业途径，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以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辅修第二专业（学位）管理暂行办法》，法学院自2020秋季学期开始面向全校非法学专业招收辅修法学专业（学位）学生。

一、培养目标

法学辅修专业旨在培养德法兼修、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良好的人文与科学素养，熟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制度，具有一定的法学理论功底、深厚劳动情怀、继续学习和创新创业能力，能够从事相关法律工作的复合性人才。

二、培养规格与要求

辅修法学第二专业（学位）学生主要学习法学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掌握法学专业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通过本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内容的学习，学生应具备以下几方面知识和能力：

（一）掌握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刑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际法等法学专业核心课程。

（二）基本掌握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等法学专业方向课程。

（三）了解法学其他学科的基本知识。

（四）具有独立自主地学习并获取法学专业知识、更新知识和应用知识的能力，能根据法学专业不同的任务检索相关文献。

（五）在具备相关法律基础知识与法学思维方式的基础上，具有应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学生辅修法学第二专业（学位）实行学分制管理，第二专业修读的专业核心课程需达到40学分，第二学位修读总学分为46学分，含毕业论文。

三、专业特色、专业课程介绍

**（一）专业特色**

法学辅修专业注重学科规范，立足法学教育的一般规律，保证学生法学学科知识体系完整；突出法治精神和劳动情怀的培育，在课程设置和教学过程中融入对学生法治精神和劳动情怀的培养，多角度培养学生的法治精神和劳动情怀。

**（二）专业课程**

**法理学（含法律职业伦理，64学时，4学分）：**法理学（含法律职业伦理）是法学辅修专业必修课，是法学专业中最主要的理论法学。本课程的任务在于为法学教育确定知识性、思想性及方法论的理论基础，提高学生的抽象性法律思维能力以及职业伦理，为其专业学习和能力培养确立核心性的知识结构和职业伦理基础。法理学是研究法律现象的普遍性、规律性的学科，与各个部门法学是普遍性与特殊性、共性与个性的关系。本课程要求与其它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密切联系，与法律史学、比较法学、宪法学等课程的衔接程度较高，可以相互支持地组织教学。此外，本课程与哲学、制度经济学、政治哲学、社会学理论、逻辑学等学科的关系比较紧密。

**宪法学（32学时，2学分）：**宪法学是法学法学辅修专业必修课。宪法学作为研究宪法的学科，宪法所具有的根本法与最高法地位，决定了宪法学是学习和掌握其它法学专业课的基础和前提，它为同为公法学科体系的行政法提供理论与依据支持，为具有公法性质的劳动法确定劳动权的宪法地位。宪法学同时亦能为民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提供基础理论支持。在内容上，宪法学将系统讲述宪法学基础理论、宪法确定的中国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以及国家机构等。通过本课程的教学，学生可以比较系统地了解宪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认识宪法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深刻领会和掌握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具体规范的内容，增强权利意识和法治观念，自觉维护宪法尊严，同时为学好法学的其它分支学科奠定坚实的基础。

**中国法制史（32学时，2学分）：**中国法制史是法学辅修专业必修课。中国法制史作为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是以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为其研究对象。它研究中国法律的起源，中国各个历史时期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的性质、内容、体系、原则、特点和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及其产生、发展、演变进程和基本规律。学习和研究法律史有利于学生吸收和借鉴我国历代法制中一切有益的东西，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提供历史借鉴，同时，有利于提高学生对社会主义法制优越性的认识，增强社会主义法治观念。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48学时，3学分）：**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是法学辅修专业必修课，在广义层面，行政诉讼法亦被认为是行政法的组成部分之一。作为“动态的宪法”，行政法的功能在于规范公权力行为，并基于团体主义之特征，不断推进和满足公共利益或者公共目标，实现宪法之下政府对于公民的“消极承诺”和“积极承诺”。行政诉讼法作为以法院为主体的权利保护法，是行政法理论发展的原点与动力，行政法学不断受到法院审判实践的激励、推动与催化，二者彼此互动，共同发展，在结构上具有内在的对称性。勾连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关系的支点是“行政行为”，围绕着行政行为行使的原则、行使主体、行使规则、以及对行政行为的监督，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在内容上呈现出了对称性。基于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功能与关系的认识，本课程将系统地讲述：行政法基础理论、行政组织法（公务员法等）、行政行为法（行政处罚法、许可法等）、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可以了解行政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与功能、行政法的基础理论、各项行政法律制度，培养行政法治素养。

**民法（64学时，4学分）：**民法是法学辅修专业必修课。该课程以培养学生法律思维能力、解决民事法律问题能力为基本要求，以我国《民法典》为教学、研究对象，主要涉及民法总论、人格权法、物权法、合同法、侵权法、婚姻家庭法等内容。该课程在法学学科体系中处于基础性和理论性的地位，它一方面有利于促进学生深入理解和运用法理学等理论法学课程中所学基础知识；另一方面，为学习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民事诉讼法、劳动法等课程提供知识前提。根据学生法律知识掌握的阶段性，法学辅修专业的民法课程内容以民法总论、债法、民法学、物权法等为主。

**民事诉讼法（48学时，3学分）：**民事诉讼法是法学辅修专业必修课。民事诉讼法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在整个民事程序法律体系中处于核心和基础性地位。本课程研究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一般原理、机制及发展规律与趋势，阐述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基本内容；在程序法学学科体系中，具有普遍性、基础性、实务性的特点。民事诉讼法也是一门应用性的学科。它研究民事诉讼审判实践的运行规律，研究民事诉讼的立法政策、司法政策，研究具体的民事诉讼活动和诉讼行为，探讨它们的合理性和规律性，发现诉讼实践中的问题，促进民事诉讼活动按其客观规律发展。民事诉讼法与民法、经济法、劳动法有非常紧密的联系，其主要包括民事诉讼基本理论、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民事诉讼基本制度及民事诉讼主要程序四部分。通过学习本课程，学生应了解和掌握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程序法意识，增强法治观念，树立公正民主的法律意识；熟悉各种民事诉讼规范，正确理解和掌握民事诉讼各种程序的规定，提高运用民事诉讼法进行诉讼、处理民事纠纷的能力。

**刑法学（64学时，4学分）：**刑法学是法学辅修专业必修课，是以法理学、宪法学等为先修课程的基础性应用法学学科。该学科以刑法学的基础理论、定罪与量刑的基本理论和规则等为基本的教学内容，以培养学生具体运用刑法理论、刑法规范解决刑事案件的能力为基本目标。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应掌握刑法的基本理论和我国刑法的主要规范，具备处理刑事案件的基本能力，并了解刑事法律理论和立法发展方向，培养学生忠于法律的职业道德。本课程在内容上分为刑法总论和刑法各论。刑法总论以刑法的基本原则、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正当行为、犯罪形态、刑事责任、刑罚的体系与种类、刑罚的具体运用等为教学的基本内容。通过刑法学总论的学习，学生应了解刑法发展的历史，我国刑事立法的过程，理解刑法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掌握犯罪构成以及定罪量刑的基本规则和理论，同时为分析和解决实际案件，以及学习刑法各论打下较好的理论基础。刑法各论是以具体犯罪与法定刑为研究对象，主要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等是十大类型犯罪。通过本部分的学习，学生应理解和掌握具体犯罪行为的犯罪构成要件以及定罪与量刑的基本规则，全面掌握并具体运用与劳动者权益维护、安全生产等紧密相关的刑法规定进行定罪量刑。

**商法（32学时，2学分）：**商法是法学辅修专业必修课。商法包括商法总论、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内容。商法总论主要涉及商法的一些基础理论，内容包括商法的理念和精神，商法的特征、原则以及商法的基本问题，如商主体、商行为、商事登记和商号等。公司法及合伙企业法主要包括公司设立、公司章程、股东出资、公司资本制度、公司治理、公司合并分立、公司解散清算、普通合伙、有限合伙等内容。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能够了解商法的基本理论框架，特别是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的基本制度以及相关的法律规定，并能运用商法的基本理论和相关法律分析和解决实践中的问题，提高处理商事案例的能力，为今后学习劳动法及其他法律打下坚实的基础。

**国际法（32学时，2学分）：**国际法是法学辅修专业必修课。国际法是调整国家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国际社会交往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以国际条约为主要调整方式。本课程的内容包括：国际法概述、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国际法的主体、国际法上的个人、领土法、海洋法、国际组织法、外交和领事关系法、条约法、国际人权法、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与国际战争法等。本课程的教学目的和要求是，使学生掌握国际法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提高学生的国际法律意识，培养和增强学生应用国际法原理认识、分析现实问题的能力，以及维护和捍卫我国国际法地位和各项权益的能力。

**经济法（32学时，2学分）：**经济法是法学辅修专业必修课，是一门主要讲授经济法基础理论和重要经济法法律制度的课程。该课程的基本内容有：经济法学基础理论、经济法主体制度、公共经济管理法和经济活动法。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学习和掌握经济法和经济学的基础理论、经济法主体制度、公共经济管理法和经济活动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基本方法等；理解市场经济生态的复杂性、国家和市场关系的复杂性；能较深入地理解和掌握经济法学中的一些经典的和重要的理论，掌握经济法下属各个子部门法的基本制度，具体包括财政法、税法、金融法、土地管理法、竞争法与消费者法等。经济法同时也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直接服务于我国相关经济法子部门的立法、司法以及行政执法的实践，在学习过程中，培养学生将所学专业知识运用于实践的能力。

**刑事诉讼法（48学时，3学分）：**刑事诉讼法是法学辅修专业必修课。刑事诉讼法主要讲授刑事诉讼的基础理论和刑事诉讼法的各项具体制度和操作规则。刑事诉讼法研究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刑事诉讼证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相关程序、特别程序等内容。通过该课程的学习，学生系统了解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任务，认识刑事诉讼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深刻领会和掌握我国刑事诉讼法作为我国法律制度中重要的程序法所包含的具体规范和原则，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相关程序，理解刑事诉讼法揭露、打击、惩罚犯罪，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作用，掌握如何依法收集、审查和运用证据,并为从事司法实际工作打好理论和实践基础。

**国际私法（32学时，2学分）：**国际私法是法学辅修专业必修课。国际私法是调整涉外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部门，是关于解决国际民商事交往过程中民商法冲突的一门学科。本课程主要介绍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冲突、法律选择方法、管辖权及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等问题，在体系上分为总论、分论、程序三部分。总论部分主要阐述国际私法的概念、历史发展、冲突规范、准据法、适用冲突规范的有关制度、国际私法的主体以及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等问题；分论部分主要论述各种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按照我国现行法的逻辑结构分别阐述了物权、债权、婚姻家庭、继承和知识产权等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程序法部分主要阐述涉外民事纠纷的解决与救济方式，主要包括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和国际商事仲裁等。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应该具备较扎实的国际私法理论功底，并具有能够运用国际私法解决涉外民商事法律争议题的能力。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64学时，4学分）：**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是法学辅修专业的必修课。随着近年来我国市场经济和劳动法治建设的发展和要求，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的地位和作用愈加突出和重要。本课程主要分为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两部分。其中劳动法课程主要讲授劳动法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主要包括劳动法基本理论、就业促进制度、劳动合同制度、集体合同制度、工资制度、工时和休息休假制度、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制度、职业安全卫生、用人单位内部劳动规则、社会保险制度、劳动监督检查以及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劳动争议处理等内容。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深入理解劳动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原理，系统掌握劳动法的基本法律制度，并具有分析和处理劳动争议的实践能力。社会保障法主要讲授社会保障法基本理论、社会救助法、社会保险法三个部分，其中社会保险法又分为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五个部分，其内容非常丰富。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能够把握我国社会保障法基本理论和社会保障法的制度框架，了解社会保障基本法律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发展现状及趋势，掌握处理社会保障法律实务的基本技能，为今后从事劳动社会保障法律工作奠定基础。

**知识产权法（32学时，2学分）：**知识产权法是法学辅修专业的必修课。以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为研究对象的专门学科。知识产权法本是民法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由于知识产权法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性和在科学技术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作用，因此将其从民法学中分离出来而成为一门独立的课程。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能够了解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概况，了解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现状，理解和领会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精神实质，掌握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核心内容，并能运用理论解决实践中的问题，树立保护知识产权的理念，为我国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及加快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设，进而更好服务于经济和社会奠定基础。

**国际经济法（32学时，2学分）：**国际经济法是法学辅修专业的必修课。国际经济法是我国法学体系中处于基础地位的理论学科。该课程涉及到民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等相关法学学科。国际经济法以国际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涵盖了国际经济关系的各个方面，例如国际贸易关系、国际投资关系、国际金融关系、国际税收关系等等。它研究国际经济法的产生、本质、作用、发展等基本问题，并系统阐述与国际经济运转有关的法律制度。本课程的内容包括：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货物运输法、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国际贸易支付、WTO法律制度、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限制性商业行为的法律管制及国际争议的解决。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能够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内容，构筑国际经济法知识的基本框架，为深入学习其他相邻法学科学知识，起到相互促进和相得益彰的作用。同时，国际经济法又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直接服务于我国对外经贸的立法、司法以及行政执法的实践，因此该课程也注重培养学生将专业知识运用于实践的能力，从而为今后从事国际经济法实践打下良好的基础。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进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编码** | **课程名称** | **课程性质** | **学分** | **总学时** | **周学时** | **实践学时** | **开课学期** | **考核**  **方式** |
| **专业必修课程** | | | | | | | | |
| D080831 | 法理学 | 必修 | 4 | 64 |  |  | 1 | 考试 |
| D080381 | 宪法学 | 必修 | 2 | 32 |  |  | 1 | 考试 |
| D080371 | 中国法制史 | 必修 | 2 | 32 |  |  | 1 | 考试 |
| D080841 | 民法学 | 必修 | 4 | 64 |  |  | 2 | 考试 |
| D080351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必修 | 3 | 48 |  |  | 2 | 考试 |
| D080251 | 民事诉讼法 | 必修 | 3 | 48 |  |  | 2 | 考试 |
| D080851 | 刑法学 | 必修 | 4 | 64 |  |  | 3 | 考试 |
| D080201 | 商法 | 必修 | 2 | 32 |  |  | 3 | 考试 |
| D080491 | 国际法 | 必修 | 2 | 32 |  |  | 3 | 考试 |
| D080281 | 经济法 | 必修 | 2 | 32 |  |  | 3 | 考试 |
| D080431 | 刑事诉讼法 | 必修 | 3 | 48 |  |  | 4 | 考试 |
| D080321 | 国际私法（双语） | 必修 | 2 | 32 |  |  | 4 | 考试 |
| D080861 |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 | 必修 | 4 | 64 |  |  | 4 | 考试 |
| D080131 | 知识产权法 | 必修 | 2 | 32 |  |  | 5 | 考试 |
| D080311 | 国际经济法（双语） | 必修 | 2 | 32 |  |  | 5 | 考试 |
| D080751 | 毕业论文（设计） | 必修 | 6 | 6周 |  | 6周 | 6 | 考查 |
| **学分小计** | | **47学分** | | | | | | |